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硕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爱泽置业有限公司 28% 股份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9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1-56966307

2、传真电话：021-56966307

3、电子邮箱：sherry.jiang@ejoy-china.com

4、联系人：蒋燕丽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